



202019125122

jt 金加通检测
JIN JIA TO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T202207019



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 签名不全, 无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 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 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 and 不确定度评定时, 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服务电话: 0757-85414680

投诉电话: 13929935759、13590561588

邮政编码: 528216

编写: 夏诗雨  2022年07月14日

审核: 施雄飞  2022年07月14日

签发: 陈燕  2022年7月14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对其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 B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永灿、罗耀洋、康红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夏永锋、郭妍、沈嘉鑫	分析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7 月 01 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VOCs、颗粒物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2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QCS-6000 型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建筑装饰板材	13.3 吨/天	11 吨/天	82.7%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建筑装饰板材	13.3 吨/天	11 吨/天	82.7%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943	14061	13869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16.0	11.7	11.9	13.2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0.2	0.2	0.2	0.2	kg/h	—	—
	烟气温度	35.2	35.2	35.5	35.3	°C	—	—
	含湿量	4.1	4.0	4.1	4.1	%	—	—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2785	12904	13094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3.88	2.96	2.85	3.23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5.0×10 ⁻²	3.8×10 ⁻²	3.7×10 ⁻²	4.2×10 ⁻²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35.5	35.6	35.6	35.6	°C	—	—
	含湿量	4.2	4.1	4.0	4.1	%	—	—
检测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928	13898	14074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12.7	11.2	10.8	11.6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0.2	0.2	0.2	0.2	kg/h	—	—
	烟气温度	35.0	34.4	34.1	34.5	°C	—	—
	含湿量	4.1	4.1	4.1	4.1	%	—	—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244	13301	13015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3.07	2.56	2.46	2.70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4.1×10 ⁻²	3.4×10 ⁻²	3.2×10 ⁻²	3.6×10 ⁻²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35.2	35.1	35.1	35.1	°C	—	—
	含湿量	4.2	4.3	4.2	4.2	%	—	—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4、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	—
	厂界下风向 2#	0.09	0.08	0.08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4	0.04	0.0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17	0.350	0.300	0.322	—	—
	厂界下风向 2#	0.433	0.367	0.400	0.4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50	0.417	0.383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00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检测点 5#	1.60	1.84	1.54	1.66	6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2	0.02	0.02	—	—
	厂界下风向 2#	0.07	0.07	0.06	0.0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3	0.03	0.0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5	0.05	0.05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17	0.300	0.333	0.317	—	—
	厂界下风向 2#	0.417	0.367	0.383	0.3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33	0.400	0.367	0.4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17	0.383	0.400	0.4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5#	1.63	1.50	1.62	1.5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9.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1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7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2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0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 工况达 75% 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3、厂界北侧、南侧与邻厂共墙, 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表 6-4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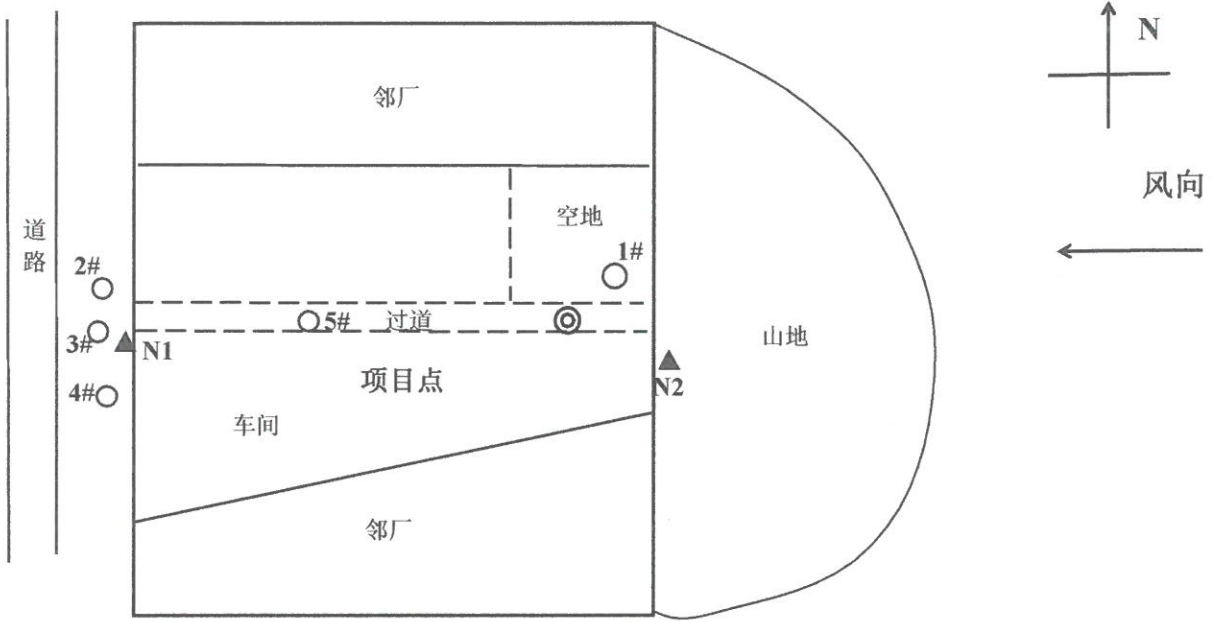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8	30.2	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7	31.3	100.6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6	32.5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7	30.5	100.6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7	31.6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6	32.4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 2、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烟气校准等。
- 4、检测因子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参加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的检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综合质控统计数据分析,声级计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为 0 dB,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均在标准物质证书给定的扩展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均在相关标准要求范围内;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 ~ 1.0%,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九、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